單親家長就學補助費申請 **Q&A**

問：全家人口的計算範圍如何計算？

答：全家人口包含申請人（單親家長本身）與同住共同生活、撫養之未滿18歲子女（請與申請表填寫內容相符），故不需提供同戶之其他親友財稅資料。

問：『存款本金』如何計算？

答：「存款本金」依據各類所得清單合計之利息所得回推，計算方式為利息所得除以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金額即為存款本金推算數。

問：家庭總收入與全戶家庭存款本金的計算方式？

答：本計畫申請標準和全家人口數之計算方式，依各縣市最新年度公告標準為準。例如以115年申請案件為例：申請人（設臺灣省各縣市）與2名子女同住，即全家人口為3人，其家庭總收入不得超過38,788元*12個月*3人（1,396,368元），全戶家庭存款本金不超過465,450元*3人（1,396,350元）。

問：本補助限制未領取政府學費、學雜費、學分費補助者，請問與哪些補助衝突、無法重複申請？

答：已領有以下補助者不重複申請：包含低收入戶學費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身心障礙子女學費補助、原住民學費補助、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高中職免學費補助等相關政府助學津貼。

問：如果申請人與子女戶籍不一，但有同住，應如何證明撫養關係

答：請提供子女之戶籍謄本與撫養證明（包含子女學費收據或健保費收據等）作為其證明，並請縣市社工員或村里幹事開立證明確實同住。

問：如果申請者與子女不同住，但有撫養事實，應如何佐證？

答：請出具縣市社工員到宅訪視做成紀錄或村里幹事提供證明資料作為佐證資料，及上述實質撫養證明，惟如無同住則無法申請臨時托育費部分。

問：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商專是否可申請本項補助？

答：可以，但限制『全修生』可申請（除學生證外，請附**當學期選課卡**），如為選修生則非補助對象。

問：如就讀碩士班是否可申請本項補助？

答：碩士班非本計畫補助對象。

問：如就讀學分班是否可申請本項補助？

答：學分班非正式學制，非本計畫補助對象。

問：申請人或子女並無報稅、也無財產，是否就不必檢附資料？

答：即使無所得或財產，亦請前往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辦理，其所得總歸戶清單，或取得『查無所得』之證明。

問：如果申請人之學費收據遺失，應如何辦理？

答：請到學校開立繳費證明（**需含學費明細**），並切結『無收據正本切結書』，且簽名一併寄件申請。

問：學費如因使用 ATM 轉帳、信用卡或其他管道繳納，無收據正本，如何處理？

答：因應現今學費多元繳費方式，可檢附相關匯款證明，並請學校開立繳費證明正本（**需含學費明細**）；辦理助學貸款之申請人，除了銀行撥款通知書正本或經學校加蓋印章之影本外，並請附上原始學費明細繳費單影本（即有列出學費金額的原始繳費單）。

問：如果申請人本人因信用問題，補助款無法匯入申請人帳號，應如何處理？

答:請附欲轉入戶頭之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匯入他人帳號切結書（請下載附表5：撥入他人帳號切結書），惟僅限直系親屬。

問：申請本項補助是否會計入個人所得？

答：是，如申請學費補助與送托機構之臨時托育補助，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

問：如果申請人未滿18歲是否可申請？

答：可以，需附家長同意書（請下載附表 2：未成年同意書）。

問：請問申請臨時托育補助費之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有任何限制嗎？

答：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應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辦理托育服務登記，且應檢附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之書面契約(並請於契約

書上註明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字號)。如子女由具托育人員資格之三親等內親屬照顧者，依規定毋須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但需檢附托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正反面影本)及可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如：戶籍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